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2〕26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充市嘉陵区羊口砂石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充市嘉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充市嘉陵区羊口砂石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羊口村临港路三段东岸，羊口河下游 200m 嘉陵江右岸。建设内容为新建 16 个 200 吨级泊位用于采砂船舶停靠进行砂石卸料，用地面积 22800 平方米，占用规划岸线总长度 264m，年设计吞吐量 160 万吨/年。羊口砂石码头仅用于采砂船舶停靠下卸砂石料，不涉及危化品及其他散货装卸。项目总投资 1356.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9.35 万元。

项目属散货（砂石）码头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和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取得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南充市嘉陵区羊口砂石码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经发〔2021〕39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码头位于东西关库区回水区，码头占地约 34.2 亩，

其中建设用地约 5.7942 亩 (3862.8m²), 河滩地约 28.4058 亩 (18937.2m²), 建设用地地块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 (NO: 2021-22), 南充市嘉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南充市嘉陵区羊口砂石码头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南充市航务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使用嘉陵区羊口砂石码头岸线意见的函》(南市航函〔2021〕14 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关于南充市嘉陵区羊口砂石码头砂石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川交许可航〔2021〕131 号), 码头占用岸线长度符合《南充港总体规划修编》。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的前提下, 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项目环保投资, 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二) 落实并强化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严格控制扬尘的产生, 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三) 规范雨污管网的建设, 确保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约 205.2m³) 沉淀后回用; 船舶含油废水通过南充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临时大件码头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严禁废水外排地表水。

(四) 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

声达标排放。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风险投资，落实应急物资的准备，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备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船舶废油泥属危险废物，由通过临时大件码头上岸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置，做好转运台账，确保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水工建筑物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在春季禁渔期间禁止进行水下施工，每年10月至次年2月（枯水期）营运，避开鱼类繁殖期，采取鱼类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增殖放流、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及加强渔业环境和资源保护宣传等措施，最大程度上降低对鱼类资源的影响。

(八)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九) 其他事项按“报告表”的要求执行。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到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同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同时，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使用。

六、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报告书”送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